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4〕40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市本级部分）的通知

镇康县、耿马县、沧源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30号）要求，现将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万元（市本级部分）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支出列2024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

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各县（区）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优先选择条件成熟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县（区）资金总规模的53%，且不低于2023年的资金占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做好易地扶贫搬迁

后续产业发展、以奖代补，水电物业费减免补贴省级和各地配套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等工作。

三、开展衔接资金管理使用方式统筹试点。延续上一年度做法，将测算分配给临沧市所属县（区）资金的 10%统一下达给市本级，由市级进行二次分配，强化本级统筹调度能力，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四、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 27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可执行财政部等 11 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省财政厅等 11 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 号）以及省财政厅等 10 个部门制定的《云南省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因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

五、强化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本次资金分配，对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等次为 A 的县（市、区），以及资金项目资产“三提升”示范县给予适当奖励，得到奖励的地区要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和；对 2023 年度开展的 88 个脱贫县专项检查和日常监控等发现问题，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未完成整改的，适当扣减拟分配资金，扣减资金的地区要

加快推进问题整改，举一反三提升衔接资金管理水平，避免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六、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县（区）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在30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财政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并将资金下达文件通过市级及时上报省财政厅。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各级对应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指标。

- 附件：1.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市本级部分）
2.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下达表（市本级部分）

单位：万元

序号	县	资金	备注
1	镇康县	9	用于边境村（社区）“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培训”经费
2	耿马县	6	用于边境村（社区）“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培训”经费
3	沧源县	25	支持定点帮扶村（忙摆行政村）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10 万元、用于边境村（社区）“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培训”经费 15 万元。
合计		40	

附件 2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民族宗教委、发展改革委、省委组织部		
州（市）主管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民族宗教、发展改革、党委组织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p>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省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 53%；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当年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目标 100%；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和公开效果；提升项目库建设水平；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者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p>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3%
		数量指标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抄报：市民族宗教委事务员会。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